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股份 5,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联想控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合计不超过 5,9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并按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 大宗交易受让方情况：大宗交易受让方为联想控股之联营公司，或联营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股东联想控股出具的《关于计划转让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有陕鼓动力股份的总数量和具体来源

截止公告日，联想控股持有陕鼓动力股份5,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情况

联想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陕鼓动力股份。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股份的具体安排

自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5,900万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转让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转让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并按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 （二）大宗交易受让方情况

大宗交易受让方为联想控股之联营公司，或联营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

####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联想控股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上市锁定的承诺，该承诺已到期履行完毕。

#### （四）转让原因

联想控股经营需要。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转让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联想控股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联想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关于计划转让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